

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项目结果公告

潍坊市气象局通过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了以下项目的购买活动，现就购买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潍坊市2020年防雷竣工验收及自动气象站维护等系列服务

二、购买服务内容：主要采购人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规定的社会管理职责，稳步推进我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62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结合我市流程再造改革需要，对采购人应依法履行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中，防雷检测和竣工验收服务、防雷设计技术评价，以及市局分管辖区内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本包概算为26.04万元。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人民币）：

总合同金额为：26.04万元。

报价明细如下：1、新（改、扩）构筑物防雷设施竣工检测180000元。承接方在接到市行政审批大厅通知后，按照一窗服务、统一验收的标准，在规定时限完成现场项目检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2、新（改、扩）建建（构）筑物防

雷设施设计技术评价 16000 元。按照市行政审批大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出具技术审核报告。以上两项合计委托业务费 19.6 万。3、对市局管辖内 56 个自动气象骨干站点的维修、维护，每年每站 18 次。共计维修费 6.44 万。

本包概算为 26.04 万元，共为一个标段，只准许一个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四、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的原因：

(一) 购买服务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的通知》规定，本采购项目未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且预算金额达不到限额标准。

(二) 承接方资质及技术能力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要求，承接方应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并持证上岗。

(三) 承接方服务响应时限。根据购买方需要，确保满足以下 3 个条件：1、行政审批大厅收到图纸审核件当天，应及时通知承接方对审核件进行初审，按照审批时限及时完成防雷技术设计审核评价。2、行政审批大厅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件，应及时通知承接方组织人员准备验收检测，按照“一窗受理，统一验收”的要求，及时到达验收现场并在规定时限出具验收报告。3、承接方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自动站定期维护外，在遇有区域站因故突然中断通信且影响气象资料

正常实时上传时，购买方第一时间通知承接方立即进行抢修时，承接方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四) 实地调研情况。根据购买服务要求，购买方对潍坊市辖区内涉及防雷技术检测和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企业进行专题调研，经调研，具备甲级资质且能够满足“审批一窗受理、统一验收”和“一件事一次办”要求的服务单位，只有一家。经过协商谈判和近三年该企业服务情况评价，确定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五、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乙方)：

潍坊市华云信息发展中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少伟

联系方式：电话：0536-8904390 15853656618

